# 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購屋貸款統計表

填報機構:								
一、特定地	區(臺北市	及臺	北縣	10 個縣轄	市):			
	購屋貸款							
期間*	借款人名下經查詢無房貸資料,本次為購買座落於特定地區房屋(含基地)之申貸者				借款人名下經查詢 <b>有房貸資料</b> ,本次為則 買座落於特定地區房屋(含基地)之申貸者			
	撥款金額 平均 (億元) 成數(%				撥款金額 (億元)	平均貸款 成數(%)**	平均貸款 利率(%)*	
○年○月○日~○日								
*每月分2次填報,				半月期間為10	5~30或31日。			
**採加權平均法(	(四非間里十岁)	<i>达)</i> 訂	<del>1</del> °					
二、全國(	區分縣市界	<u>例)</u>	•					
地區別(以擔保品座落地點區分)	期間*		購屋貸款					
			撥款金額		平均貸款		平均貸款 利率(%)**	
	$\bigcirc \tau \bigcirc \Box \bigcirc \Box$	$\bigcirc$ $\Box$	(	(億元)	成數(%)**	*	**	
全國	○年○月○日・	~() H						
特定地區	○年○月○日~	~〇日						
新竹市	○年○月○日・	~○日						
臺中市	○年○月○日・	~○日						
高雄市	○年○月○日・	~○日						
其他	○年○月○日・	~○目						
*每月分2次填**採加權平	•		-	•	月期間為16~30	0或31日。		
				· ·				
電 話:		電 註	; :		電	話:		

#### 說明:

- 一、請於<u>每月2日、17日</u>(遇假日順延)填報上一期之購屋貸款 資料,並於**當日下午3點前**報送本行。
- 二、本表首次報送日期為99年7月17日。
- 三、報送方式(請擇一辦理):
  - (一) 傳真號碼 02-23571952、02-23571953;
  - (二)電子郵件信箱: <u>bankdis1@mail.cbc.gov.tw</u>(1為數字)

信件主旨請註明 XX 金融機構購屋貸款資料

例如:銀行—XX銀行購屋貸款資料

信合社—XX 信合社購屋貸款資料

農(漁)會信用部—XX 農(漁)會信用部購屋貸款資料

人壽保險公司—XX 人壽保險公司購屋貸款資料

四、本行收件單位為業務局貼放科,聯絡電話如下:

- (一)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蕭專員裕錦(Tel: 02-23571362)。
- (二)信用合作社:林專員芬蘭(Tel:02-23571331)。
- (三)全國農業金庫及臺北市、臺北縣農(漁)會信用部:陳專員啟超(Tel:02-23571364)。
- (四)中華郵政公司及人壽保險公司:陳專員佳妙(Tel:02-23571363)。

#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之購屋貸款購屋貸款及土地抵押 業務規定規定」問與答

99.6.24

- 一、「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之購屋貸款購屋貸款及土地抵押業務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適用的「特定地區」在哪裡?
- 答: <del>三、所稱</del>臺北市及臺北縣 1010 個縣轄市 (板橋市、三重市、中和市、 永和市、新莊市、新店市、土城市、蘆洲市、樹林市、汐止市)。
- 二、二本規定適用之金融機構包括哪些?
- 答:<u>所稱</u>本國銀行、<u>外商外國</u>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u>全國農業金庫</u> <u>股份有限公司、農會信用部</u>、漁會信用部、<del>人壽保險公司全國農業金庫及</del>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人壽保險公司。
- 三、本規定所稱之「購屋貸款」為何?
- 答:指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購買座落於特定地區房屋(含基地)之抵押貸款。
- 四、金融機構承作本規定之購屋貸款,應適用之規定為何?
- 答:金融機構承做作房屋擔保品座落於特定地區之購屋貸款,經依據應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歸戶查詢,借款人本人名下已有 14戶 (含)以上房地屋(含基地)為抵押之擔保放款,且用途代號為「1」1-者 (購置不動產)(以下簡稱「房貸」),其貸款條件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1、不得有寬限期。
  - 2、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房屋房屋(含基地)鑑價金額之77成。
  - 3、除上述<u>前款</u>貸款額度規定外,金融機構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u>其他</u> 貸款等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另鑑價金額應確實依金融機構內部 授信規範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五、承上題,借款人名下經查詢已有1戶「房貸」,惟其擔保品座落地點非 位於特定地區者,則本次該借款人申辦「購屋貸款」是否須受本規定之 規範?

答:是。<del>地</del>

六、如借款人申辦購屋貸款之房屋(含基地)擔保品座落地點非位於特定 地區者,是否須受本規定之規範?

答:否。

- 七、夫妻二人,其中僅一人名下有1戶「房貸」,則以另一人名義申辦「購 屋貸款」,是否須受本規定之限制?
- 答:否,本規定以借款人本人為規範對象,並未將借款人配偶納為規範對 象。
- 八、金融機構如在 99 年 6 月 25 日前已核准而尚未撥款之「購屋貸款」案件,應如何辦理?
- 答:金融機構於99年6月25日前業經金融機構已核准尚未撥款之「購屋貸款」案件,得按原核貸條件辦理,不受本規定之此限制。
- 九、借款人名下經查詢已有1戶「房貸」,其於本次申辦「購屋貸款」時, 稱原房貸之擔保品已有出售契約,則本次「購屋貸款」可否排除本規定 之適用?
- 答:不得排除。惟借款人經出具該原有名下「房貸」擔保品之產權移轉登記,並經金融機構查證屬實者,可排除本規定之適用。
- 十、借款人名下經查詢已有1戶「房貸」,本次申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指定銀行辦理之公教人員購屋貸款,且擔保品座落於特定地區者,是否須受本規定之限制?

答:是。

- 十一、借款人申辦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或「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方案」之購屋貸款,是否須受本規定之規範?
- 答:否。鑒於內政部主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 家住宅補貼方案」之購屋貸款規定,借款人及家庭成員名下均無自用住 宅始得申辦,不會發生借款人申辦該等專案貸款係屬第2戶「房貸」之

情況。

十二、借款人有1戶以上房屋(含基地),惟均未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如本次借款人欲辦理「購屋貸款」,是否應適用本規定?

答:否。借款人原有之房地如均未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則本次申貸之「購屋貸款」,不受本規定之規範。

## 十三、金融機構辦理本規定之相關事項,如有違反者,將有何處罰? 答:

- 本規定施行後,中央銀行將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金融 檢查。
- 2、金融機構辦理本規定如有違反情事,主管機關將依據銀行法等相關規 定予以懲處。

### 十四、民眾如有相關問題,央行聯絡窗口為何?

答:中央銀行業務局聯絡電話為23571356~1370、1331,共計16線。